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



輔仁大學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業務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野聲樓谷欣廳

目 錄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2
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3
學務處處本部	3
生活輔導組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衛生保健組	10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14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6
軍訓室	1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9
學生輔導中心	21
服務學習中心	24
宿舍服務中心	26
宗教輔導中心	28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30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1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3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35
參：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38
肆：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39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COVID-19 防疫：

一、確診、快篩陽性者即時通報：

(一)上班時間

1. 學生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及衛保組(無緊急或特殊情形者請填寫表單通報：<https://forms.gle/QdntELDze58WvVad6>；若緊急需協助者電聯 02-2905-2995)；
2. 教職員工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02-2905-3063)。

(二)夜間或假日

1. 學生通報課堂老師、系所秘書及校安中心(02-2905-2885)；
2. 住宿生通知管理員及校安中心；
3. 教職員工通報單位主管及校安中心。

二、防疫期間境外生健康追蹤關懷：

因應 COVID-19 疫情迅速擴展，確診人數持續增加，衛保組配合僑陸組及國教處每日於衛福部追蹤系統確認及追蹤學生健康情形，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已協助 681 位境外生完成入境檢疫相關事宜及關懷。

三、防疫期間校內通報確診人數：

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及疑似確診者」主動向衛生保健組、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或校安中心進行通報，經統計自 4 月 2 日(校內疫情爆發)至 10 月 8 日全校總確診人數為 3,454 人。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處處本部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760 萬 5,000 元，依教育部規定，用於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

(一)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共同助學金)、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獎勵類別定有九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健康照顧補助金、安心向學補助金。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及 LINE@服務網—「深耕♥起飛」。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二、導師業務

(一)「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 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2. 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二)導師輔導系統：

1. 網址：<http://advisory.dsa.fju.edu.tw/M3/>
2. 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3. 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三)111-1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

1. 例行性的導師相關行政與服務：導師遴聘作業、缺修導師時間名單處理、導師輔導系統及導師行政事務系統相關運作、導師問題諮詢等。

2. 專案計畫：

- (1)教育部學務輔導工作經費：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
- (2)學務處特別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
- (3)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院導師輔導工作經營與推展暨導師時間課程活化系列活動。
- (4)使命預算計畫：導師輔導知能數位教材開發第二年計畫。

(四)LINE@輔人輔仁：學務處結合LINE@行動平台，首創「輔仁學務LINE@服務網」，並推行「LINE@輔人輔仁2.0」的數位行動載具的導師輔導運行機制，敬請各院系主管及導師下載運用。掃描以下QR Code即可加入LINE@輔人輔仁：



(五)、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單位	E-mail	分機
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mentor@mail.fju.edu.tw	2138、3779
進修部導師工作組	wecare@mail.fju.edu.tw	2806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教育辦理說明：

- (一)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已於 111.09.02(五)在中美堂及各院系舉辦，共計 6,501 名學生參與，輔導教育內容包含：校院旗及師長介紹、叩門禮、祈福禮、社團表演、校歌教唱、安全講座暨緊急疏散演練等。院系運用內容包含：認識師長、填寫學生基本資料、簡介學系特色與課程內容及介紹校園生活環境。
- (二)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已於 111.09.03(六)11:00 時在野聲樓谷欣廳舉辦，由使命副校長主持，相關業務主管與參加家長交流互動，新生家長約 100 名參加。
- (三) 新進轉學生相關資源簡介暨座談：已於 111.09.07(三)分別於利瑪竇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日間部)及視訊方式(進修部)舉辦，日間部參加人數 411 人及進修部 142 人，合計 553 人；由學務長主持，校牧及使命副校長列席與會，相關單位主管介紹校內資源，協助轉學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二、校慶感恩慶祝大會訂於 111.12.02(五)18:30 時舉行。會中將頒發「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傑出校友獎」與「無私奉獻」等獎項外，並安排精彩節目演出。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防制校園霸凌業務：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調查申請書可至性平會網站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輔組受理，後依據性平法進行調查。
- (二)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相關資料可至生輔組索取。

四、班代表座談會，依部別及學制區分 3 場次召開：

- (一) 「日間部學士班」：已於 111.10.5(三)13:30 時在利瑪竇地下 1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 (二) 「進修部學士班」：已於 111.10.5(三)20:45 時在進修部大樓 ES317 召開。
 - (三) 「碩士班」：已於 111.10.12(三)13:30 時在進修部大樓 ES317 教室召開。
- 除會中宣導各組舉辦活動及業務訊息，並與班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 弱勢(共同)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由學雜費扣減。111 學年度自 111.9.30(五)起至 111.10.20(四)止受理申請。
- (二) 生活助學金：已於 111.8.30(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210 名(研究所 17 名、日間部 186 名、進修部 7 名)同學申請，業已分配至行政單位或系所，進行每月 30 小時之服務，每月發給新台幣(以下同)6,000 元整助學金，為期 3 個月。
- (三) 校外租金補貼：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止計 5 名學生提出申請。

六、就學補助項目-清寒學生助學金：已於 111.08.30(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54 名(研究所 4 名、日間部 35 名、進修部 15 名)學生申請，每月於所屬學系服務 30 小時，每月發給 6,000 元助學金，為期 3 個月。

七、校內獎助學金：

- (一)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111 學年度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發給 50 名同學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
- (二) 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業已發文三創辦單位及醫學院與進修部各遴選推薦 5 名同學，提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並於校慶感恩晚會公開表揚。

八、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止共公告 120 項；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至於「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欲申請者可上網查看詳細資訊。

九、就學補助專案-學雜費分期繳納：為免因經濟因素，無力一次繳交全額學雜(分)費之學生因而失學，故辦理此項就學補助專案以協助其安心就學，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止計有 8 名學生提出申請。

十、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止共補助 2 名學生(日間部)，補助金額計 4 萬元整。

十一、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一)每學期辦理時間為學期末提出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繳費單可直接扣除減免金額。另訂補辦時間【開學第一週內】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
- (二)本學期截至 111.10.11(三)止共計 1,518 名學生申請(日間部 1,231 名，進修部 287 名)，補助金額計 5,107 萬 4,388 元整(日間部 4,493 萬 9,967 元，進修部 613 萬 4,421 元)。

十二、學生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計 4,517 名學生申請(日間部 3,683 名、進修部 834 名)，貸款金額總計 2 億 2,902 萬 5,004 元整(日間部 2 億 151 萬 2,776 元，進修部 2,751 萬 2,228 元)，已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 (二)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訂於 111.11.22(二)在野聲樓谷欣廳辦理，讓學生了解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辦理程序。
- (三)臺灣銀行到校辦理下學期就學貸款對保作業：訂於 111.12.29(四)、30(五)於野聲樓谷欣廳邀請臺灣銀行派員至學校協助幫學生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保作業，方便學生在校辦理，避免奔波往返銀行。

十三、疫苗接種假：本校學生疫苗接種之日或接種後有不適症狀，得向學校申請疫苗接種假 3 日(自接種日起算)。請至本校【自主健康管理平台】登記「接種日期」、「請假日期」後(自接種之日起算 3 日內)，列印並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正(影)本作為證明，逕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程序。

十四、防疫假：

- (一)學生因受疫情影響，如有下列情況得申請防疫假：
 - 1. 確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
 - 2. 自主防疫期間者。
- (二)防疫假申請程序如下：
 - 1. 確診或快篩陽性者向衛保組進行通報。
 - 2. 通知系所秘書知悉。
 - 3. 至學校【自主健康管理平台】：線上填報申請並上傳相關通知佐證。
 - 4. 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個人學校電子信箱，學生收到後至【自主健康管理平台】查詢確認並以右鍵列印畫面，繳交系所秘書及任課老師以完備請假程序。
- (三)請假期間學生自行與老師協調補課或彈性上課方式；如遇考試，請依「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逕向教務處辦理。

十五、學生獎懲業務：

- (一)分別於 111.9.16(五)及 111.10.19(三)在野聲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討論重大獎懲案及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第 3 次會議預訂於 111.11.23(三)13:30 召開。
- (二)111 學年第 1 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日期：111.12.9(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再發送紙本公文，以校內發文傳送，敬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報。

十六、學生團保業務：

- (一)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由三商人壽承接，本學期至 111.10.11(二)止，受理理賠案共計 150 件(日間部 120 件、進修部 30 件)。
- (二)依教育部作業原則規定，應鼓勵同學參加保險，但非強制性，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需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十七、拾物招領：拾得物招領網站 <http://www.net.fju.edu.tw/lost/>

十八、愛校建言：本學期截至 111.10.11(二)止愛校建言共計 79 案，已結案計 29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

處理尚未回覆計 50 案。若學生反映相同事件三則以上，列為優先處理案件，以紙本方式敬會相關單位優先處理，避免衍生為媒體事件。

十九、兵役業務：

- (一)為離校學生申報緩徵、儘召原因註銷，合計 422 人(日 314 人、進 108 人)
- (二)為延長修業男生申辦緩徵召、儘召延長，合計 613 人(日 490 人、進 123 人)。
- (三)為新生及復學生申辦緩徵，合計 1,852 人(日 1,623 人、進 229 人)。
- (四)配合學校 E 化註冊，新生及復學生兵役資料整理與學號輸入檔案後 E-MAIL 給資訊中心，總計：1,456 件。
- (五)為補交資料的新生及復學生在註冊系統完成兵役註冊，合計 638 人(日 632 人、進 6 人)。
- (六)將畢業生資料輸入兵役資料庫，合計 1,869 人(日 1,755 人、進 114 人)。
- (七)申請兵役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合計 17 人(日 11 人、進 6 人)。
- (八)申請已役教育召集在學證明，合計 1 人(日 0 人、進 1 人)。
- (九)役男出國進修申報，合計 18 人(日 15 人、進 3 人)。

二十、期中考歐趴糖分享：

於 111.10.25(二)12:00 時，在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11-1 期中考歐趴糖分享」活動，本次宣導活動藉由同學喜愛的小點心「旺旺小小酥」為主軸，傳達學校師長對學生期中考試辛勞的鼓勵、關懷之情，活動期間邀請使命副校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等師長在現場分送 ALL PASS 糖，使所有同學倍感師長關懷之情。宣導主題如下：

- (一)「"勇敢逐夢，幸福旺旺"~期中考 ALL PASS 啦！“交通安全”，我小心的多~「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加強宣導交通相關重要校園安全事項，避免同學因過度辛勞準備考試，忽略自身交通安全警覺。
- (二)「"身心愉快，健康旺旺"~期中考 ALL PASS 啦！“賃居安全”我注意的多~「租屋考慮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加強賃居安全相關重要校園安全事項，避免同學因過度辛勞準備考試，忽略自身賃居安全警覺。
- (三)「"認真學習，考運旺旺"~期中考 ALL PASS 啦！“防制藥物濫用”我拒絕的多~「要讀不要毒，要玩不要丸」」，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避免同學因準備考試使用違禁藥品。
- (四)「"友愛校園，歡樂旺旺"~期中考 ALL PASS 啦！“防制校園霸凌”我勇敢的多~「勇敢說不，霸凌止步」」，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宣導，鼓勵同學拒絕霸離勇敢站出。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一)於 111.11.17(四)10:00 時，邀請本田安駕中心專業講座蒞校舉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之交通安全講座，以「路口安全，用路慢看聽-險感知顧平安，自我防衛護一生」為題，進行靜態交通實例分享及動態操作闖關活動，加強全校師生對道路處罰條例的認知，落實社會倫理。
- (二)預於 111.11.29(二)10:00 時，在野聲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 11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

二十二、賃居生輔導：

- (一)於 111.11.8(二)10:00 時，在焯焯館地下演講廳舉辦「111 學年度賃居生座談會」，本次座談會特別與新北市政府城發局、崔媽媽基金會合作，以「租屋知識知多少，租屋停看聽」為主軸，邀請賃居專業律師-黃書瑜律師及網紅漫才-黃蓉，夏大寶，微笑丹尼等 3 位，以「即興劇」方式為租屋停看聽開場，以面對面對話方式，激勵賃居生深度熟悉租屋重要大小事，提昇渠等租屋安全知能。
- (二)預於 111.12.22(四)在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11 學年賃居關懷-冬至送湯圓，圓滿一整年」活動，活動中加強宣導租屋簽約停看聽重要資訊，提昇賃居生正確安全的租賃知能。

二十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111.09.13(二)於本校風華再現廣場舉辦「社團博覽會」，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攤

位，以簡易問答方式分送宣導品，達到宣傳效果。

- (二)111.9.16(五)在本校野聲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暨春暉輔導會議」，由學務長主持，召集目前列管個案導師、學輔老師與輔導教官，研討列管特定人員輔導狀況及春暉輔導成案個案，以確保個案不再有濫用藥物情形。
- (三)111.11.07(一)在野聲樓谷欣廳舉辦「111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邀請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針對防制藥物濫用議題進行講座，以強化反毒知能。
- (四)預於 111.11.23(三)至調查局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活動，藉由調查局展示品與導覽，使參與者更加認識毒品及其危害，以達參訪目的。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各社團及學會行政課程或傳承營，加強社團及學會運作技能：

- (一)111.08.04(四)於線上舉行文藝傳教、法管、理工、外語學院與學術性、藝術性社團行政課程，共計 158 人參加。
- (二)111.08.22(四)-111.08.23(五)於桃園復興區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音樂性社團傳承營，共計 45 人參加。
- (三)111.09.01(四)-02(五)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服務性傳承營，共 42 人參加。
- (四)111.09.04(日)假國璽樓 MD202 舉行辦理民生、織品學院系學會與服務性社團行政課程，共 98 人參加。
- (五)111.09.04(日)於國璽樓 MD204 舉行社科醫學院與音樂性社團行政課程，共計 52 人參加。
- (六)111.09.09-10(四)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體能性社團傳承營，共 56 人參加。
- (七)111.09.17(六)於輔仁大學舉行休聯性社團傳承營暨行政課程，共計 60 人參加。

二、111.09.06(二)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辦理課外組場地協調說明會。

三、函邀學會、社團與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報名參與 111.09.05(一)-07(三)課外組器材認證班，共計開設 5 個班次，行政單位、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共有 318 人報名參與。

四、111.09.13(二)-15(四)假風華再現廣場舉行社團迎新博覽會相關活動，每日中午由各表演社團輪番炒熱迎新氣氛；111.09.14(三)晚間時段於風華再現廣場舉行戶外迎新晚會，共計 12 個社團接力演出，內容包羅萬象、豐富多元，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與熱情；本次迎新活動共 75 個社團及 11 個行政單位靜態招生攤位及動態晚會表演等方式，展現各屬性社團之活力與熱情，吸引新生參加社團之活動。

五、111.09.20(二)假課外組會議室社團經費審核會議，審核本學期社團之經費，共 297 案。

六、111.09.21(三)召開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暨負責人座談會，共 61 人參與。

七、111.10.05(三)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暨負責人座談會，共計 110 人參與。

八、開設社團菁英人才培訓課程並開始接受報名，課程資訊如下：

- A. Illustrator 平面設計入門班-ALBERT 老師
課程時間：111.10.13(四)-111.12.08(四)
每週四 18:40-21:40 共 8 堂課 24 小時
- B. Photoshop 影像處理基礎班-ALBERT 老師
課程時間：111.10.12(三)-111.12.07(三)
每週三 18:40-21:40 共 8 堂課 24 小時
- C. After Effect 動態影像後製設計訓練班-FRANK 老師
課程時間：111.10.17(一)-111.12.19(一)
每週一 18:40-21:40 共 8 堂課 24 小時
- D. 手機攝錄影課程-FRANK 老師
課程時間：111.10.15(六)、111.10.22(六)
周六 10:00-17:00 共 2 堂課 12 小時(午休一小時)

衛生保健組

一、業務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校園傳染病防治、餐廳飲用水衛生管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急救教育推廣、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專案、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以及校園防疫相關工作等學校衛生業務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訊息請參考衛保組網頁。

二、新生健康檢查：

- (一)因應 COVID-19 防疫 111 學年度新生健檢，採病檢分離、容額分流、線上預約方式，假輔大附設醫院實施，健檢日期：111.08.29(一)-111.09.08(四)共計 11 天；依照感控原則，本國生與境外生分開進行健檢，境外生於 111.09.28(三)下午一點至五點假輔大附醫統一辦理，若因入境因素無法於 09.28 到輔醫體檢者，可於 111.11.30(三)持衛保組證明文件，至輔大附醫 B2 職業健檢中心，仍可享受專案優惠價。
- (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檢總計：5,021 名完成健檢，報告書預計於 111.10.24(一)送到衛保組，由本組彙整後發放到各學院系辦公室，由系辦轉發給同學。
- (三)尚未完檢學生儘速完成補檢，並將報告書繳回衛保組，以利完成註冊程序。
- (四)健檢異常項目追蹤複診：由輔醫隨同健檢報告書發予學生，進行學生異常項目追蹤矯治、健康指導及特殊重大異常個案管理。

三、緊急傷病處理：

- (一)校內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09.01-09.30)
 1. 一般傷病 120 人次。
 2. 緊急傷病 3 人次。
- (二)支援全校性重大活動，設置臨時救護站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1. 111.09.02(五)假中美堂支援生輔組「111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2. 111.12.03(六)假運動場支援體育室「校慶運動會」
 3. 111.12.03(六)假風華廣場支援課指組「校慶園遊會」

四、身心健康系列講座：

場次	輔導議題	演講題目	主講	演講時間
1	營養教育	健康營家--我的餐盤 (ID:30376)	黃芊霓、王詩涵營養師	111.10.12(三) 13:30—15:30
2	傳染病防治	追疾線索~解開結核 病迷思(ID: 30298)	健康促進管理中心 專科醫師	111.11.23(三) 12:00-13:30
3	兩性教育	大學「避」修課 (ID: 30401)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專科醫師	111.12.07(三) 12:00-13:30

五、急救教育訓練：

111-1 學期辦理 4 場心肺復甦術 CPR 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認證教育訓練，通過評核考試可取得二年有效合格證書，鼓勵同學參加認證，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網頁瀏覽，可至學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如下表：

期別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一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CPR+AED	111.09.24	08:30- 12:30	4	60人
二		111.09.24	13:30- 17:30	4	60人
三		111.10.22	08:30- 12:30	4	80人
四		111.11.19	08:30- 12:30	4	80人

六、健康促進學校專案：

(一)111-1 學期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樂活輔仁·健康達人-Ⅱ」活動計有：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活動對象	地點
「有氣愛健康·運動是良藥」有氣韻律活動	111.10.03(一)- 11.10(四)	全校學生	積健樓 LP-220 教室

(二)辦理「健康養生護大地--購餐做環保，減碳愛地球」於 111.10.03(一)-111.11.30(三)舉辦，鼓勵同學不用一次性水瓶、水杯、各式免洗餐具，挑選適當的餐食，拍照，上傳，經審核通過，衛保組即贈予精美獎品。活動代碼：30344。

(三)為推廣大專校院「口腔衛生保健」，讓大學生能了解口腔衛生重要性，並能從生活落實進而促進健康校園，於 111.11.16(三)和輔大附設醫院牙科部合作辦理「健康從口開始」主題講座，相關辦理辦法於 10 月公告衛保組網頁及全校公告信，參與學生除可申請深耕起飛時數(一小時)並可獲得健促小禮物。

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本學期之餐廳衛生評鑑工作，已於 111.10.3(一)展開，預計於 111.12.8(四)結束，分別評鑑 30 家供餐單位(新增理園 3 家，輔園、文園、理園異動 6 家，結束營業伊果、宜聖 4 家)，評鑑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二)本學期飲水機評鑑已展開，共列管 345 部飲水機，於學期中將進行全校飲水機外觀衛生評分，以及由環安衛中心進行飲水機抽樣檢驗，評鑑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八、菸害防制：

(一)配合無菸害校園落實「健康輔仁」理念，新北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到校實施稽查及取締，師生請配合法令勿違規在校吸菸。遇有違規情形可柔性勸導就地熄菸或前往 4 處戒菸輔導區，逢態度欠佳通報軍訓室協處。戒菸諮詢洽輔大診所。

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免費糾舉專線：0800-531531

(二)菸害防制專題講座活動，臺安醫院林珠老師主講「擁抱青春 拒絕菸害」-菸霧中的真相，共 3 場次(ID:30400)

1. 111.10.12(三)12:00-13:30，地點：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會議室

2. 111.10.18(二)12:00-13:00，地點：文開樓 3 樓 LE3A 會議室

3. 111.11.09(三)12:00-13:30，地點：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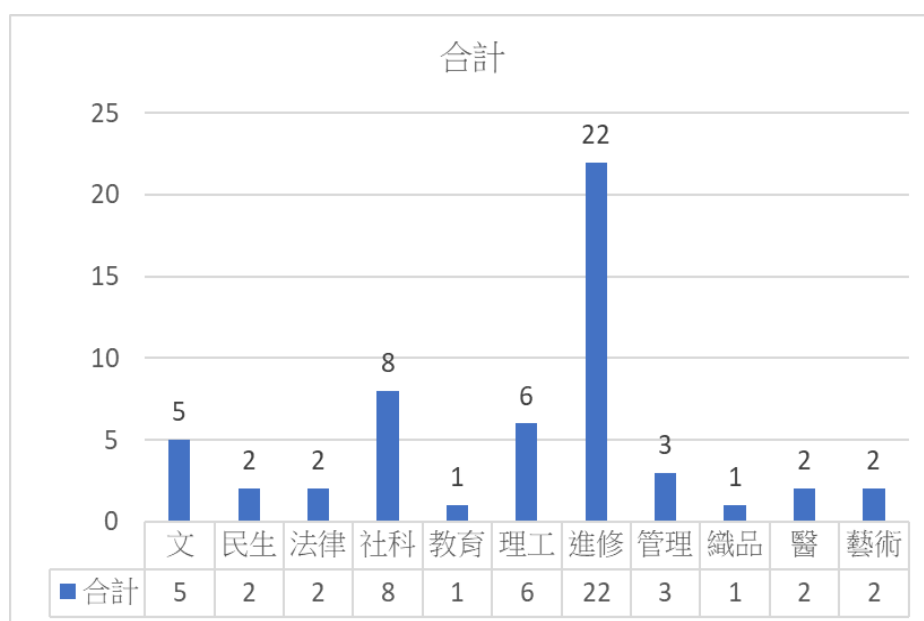
九、《資源教室》

(一)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111-1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含日夜間部及研究所共計 231 名。

(二)重點工作項目：

1.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年度預計於 111.10.20(四)召開會議，審核輔仁大學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111 年度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審核、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修訂審議及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辦法審議。藉由此會議協調本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策略推動與相關資源，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成員。
2.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協調會：本學年度於 111.10.14(五)召開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協調會，邀請全校系秘書以及行政單位承辦人參與會議，並公告本學年度相關特教業務及經費之執行情形、年度辦理特教相關活動以及相關行政協調，針對重點障別-情緒行為障礙進行知能宣導，提供系所相關因應策略。
3. 制定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服務計畫：已於開學前針對明確具鑑輔會證明特殊教育新生，完成教育部通報轉銜資料建制，並分別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會議討論與服務執行擬定，針對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相關資料，師長可與本室取得聯繫。資源教室於 111.08.03(三)-111.10.04(四)止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新生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計 54 場共計 412 人次參與會議。



4. 提報 111-1 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 111.08.29(一)-111.10.03(六)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申請鑑定人數共 2 名。
5. 辦理 111 學年度資源教室迎新暨助人者體驗教育營隊：資源教室於 111.10.01(六)辦理資源教室迎新暨助人者體驗教育營隊，地點為桃園青年體驗教育園區，共 27 人參加，希望藉由活動讓特教生及生活助學生互相幫助學習，進而增進對於資源教室的認同感及向心力。預計 111.11.05(六)辦理 111 學年度資源教室戶外體驗活動-有愛無礙手作大挑戰，特別安排無障礙遊覽車，使輪椅生也能和同儕一起出遊，同時也規劃不同類別手作活動，讓不同障別的同学互相幫助學習，達到互助合作的目的，也提升彼此的情感及同儕凝聚力。
6. 預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規劃生涯輔導活動「誰來午餐」系列講座，皆邀請資源教室歷年畢業的學長姐回娘家，分別於 111.10.26(三)辦理「進擊的碩士班研究生」、111.11.16(三)辦理「邁向公職/國營之路」，為學弟妹們分享不同生涯進路

之心路歷程；另於 111.10.27(四)-111.11.24(四)規劃「職涯小團體」，希望透過專業心理師的帶領，引導學生對於未來的生涯更有具體方向。

7. 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源設備提供：

(1)本室除現有之設備資源外，亦隨時依據學生狀況，向視障、肢障及聽語障三大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專業評估申請，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狀況及學習所需，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及設備更新借用。

(2)另本校凡開放身心障礙推薦甄試管道入學之系所，每報到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即可透過本室向教育部申請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耗材等之補助共二萬元整。

8.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1)教育部身心障礙輔導工作專案補助經費，編有教授課業輔導鐘點費，於開學後至期末考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可由任課教授本人或委派助教針對課堂即時學習有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後加強輔導教學。

(2)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而需要協助同學輔助生活及課業協助者，依規定在開學後三周內，可自行尋找有意願且願意配合之協助員，經本室特殊教育服務審議小組根據當年度經費審核分配時數後，協助其生活、學習、社會、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由本室撥補補助金於協助員，以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服務時間與地點：

本室位於國璽樓 MD130，目前共有 5 位輔導人員，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21:00

聯絡方式：分機 3115、3118、3165、3148 或 3196

本室網址：<http://rsr.dsa.fju.edu.tw>。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一、本學期工作執行情形

(一)「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職涯諮詢系統：

1. 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平台：

(1)已完成「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四模組及管理平台，系統版本為6.0版。

(2)CVHS總使用人數：截至提報日止，總上線人次為99,829人次，本校使用49,81人

2. 種籽培訓：初、中、高階職涯協助者已招募完畢，本學年度招收1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8至10月辦理CVHS生涯探索模組培訓課程，並預計於112年1月辦理能耐發展模組培訓課程，112年2月辦理學職轉換模組培訓課程。111.9月辦理5場次CVHS總考核，確認初階職涯協助者的狀態，並依考核結果入班進行實務演練。

3. 輔導機制：根據CVHS職涯輔導概念，持續執行與調整三階段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系統施測，本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CVHS「生涯探索模組」團體施測，共預約62場次，於10月初-12月入班進行活動。

(2)第二階段團體討論，本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CVHS「生涯探索模組」團體討論，共預約34場次，於10月中-12月入班進行活動。

(3)第三階段職涯諮詢，持續與外單位(諮商心理師、Career就業情報、1111人力銀行、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擺渡顧問公司、HRSR等)合作，辦理職涯探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等職涯發展議題。本學年度預計於9月至12月辦理16場次履歷自傳，而職涯諮詢服務則持續於官網提供學生自行預約。

(4)持續辦理三模組培訓課程，逐步累積職涯協助者人才資料庫，CVHS「生涯探索」初階職涯協助者已全數招募完畢，中、高階職涯協助者將持續參與培訓課程，通過考核後，於本學年度進行實務演練。本學期招收1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將完成CVHS三模組培訓課程，協助本組執行本學年職涯輔導業務。

(二)「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之多元學習活動：

1. 「產業學講堂」：

(1)「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與27個系所合作辦理41場職涯講座。

(2)「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在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堅持理想、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於111.10.05(三)辦理「花世界的呢喃-花藝產業趨勢」、111.10.19(三)「我如何將熱情轉為志業，成為全職動保講師」、111.12.14(三)「樂高創作的奇幻旅程」、111.12.21(三)「元宇宙製造所等」4場講座。

2. 「職場美學工作坊」：於11.11.10(四)、11.11(五)、11.17(四)、11.18(五)、12.02(五)、12.09(五)安排6場課程，從個人職場穿衣、商務社交、到找到職場定位，進而懂得職場應對，協助同學瞭解個人形象建立、商務禮儀及職場溝通等知能，建構職場軟實力及成功的人際網絡。

3. 「黃金就業力工作坊」：本學年度以「手機短影音即戰力養成」、「設計思考*創新職涯」為主題，透過課程教學搭配實際操作，培育學生對於短影音及設計思考之能力。於111.10.06(四)、10.07(五)、10.13(四)、10.14(五)、10.20(四)安排5場課程。

4. 「企業校園共榮」：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榮活動規劃以辦理人資達人講座為主。於111.11.9(三)、11.16(三)、11.30(三)辦理「後疫情時代如何找「好」工作?」、「MBTI

職場溝通術」、「別讓科系限制你的超能力」等3場講座。

5. 「全校產業參訪」：本學年度全校產業參訪於111.10.12(三)、10.19(三)辦理，參訪分為金融與科技、休閒觀光、運輸製造、大眾傳播四大領域，前往特斯拉、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元大金控、法務部調查局、LINE、再現影像、金色三麥、伊雲谷數位科技、戰國策傳播集團、客家電視台等10家企業進行參訪，藉由帶領學生深入各領域產業，以開啟對職場的初步探索，奠定與業界接軌的基礎。

(三)「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行銷計畫：

1. 執行本學年度上學期「就業力」及「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活動。
2.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及Line@。
3. 進行各項產學特派員培訓規劃與執行：

(1)職涯活動籌備會議：於111.09.13(二)召開本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全體產特會議。

(2)活動籌備：規劃全校產業參訪活動於111.10.12(三)、10.18(二)辦理。於111.9.6(二)、9.20(二)、9.27(二)三天進行小隊輔考核，並於111.10.05(三)舉辦全校產業參訪之行前會。

(四)利害關係人調查：

本年度畢業生調查於111.05.23(一)起進行至111.10.31(一)止，本年度規劃校內兩階段分工，以期各系所皆能達成目標填答率。截至111.10.07(五)各問卷填答情形：

1. 畢業後一年問卷：共回收3,856份，填答率達70.96%。
2. 畢業後三年問卷：共回收3,747份，填答率達64.22%。
3. 畢業後五年問卷：共回收3,566份，填答率達61.96%。

(五)行政庶務：

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本學期截至111.10.07(五)止，全職工作機會共61件、實習機會共計11件、工讀機會共33件、家教共1件。

(六)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年度將辦理2場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類別為「輔導進階-學習與生涯輔導」，預計於111.10.26辦理「疫情與通膨夾擊下的產業趨勢」、11.23辦理「職涯輔導案例分享」。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執行本學年度上學期「就業力」及「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活動。
- (二)持續執行本年度雇主暨畢業生調查問卷相關事宜。
- (三)持續辦理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
- (四)持續執行全校產業參訪籌備。
- (五)辦理CVHS三個模組的培訓課程。
- (六)持續辦理大學入門合作CVHS團體施測、團體討論活動。
- (七)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八)持續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
- (九)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及IG。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一、僑陸生輔導

- (一)僑陸生現況：111 學年截至 111.10.07(五)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799 人，其中僑生計 597 人，大學部有 504 人、研究所 93 人；陸生 195 人，大學部 45 人、研究所 150 人。
- (二)活動輔導：輔導僑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及陸生聯誼會，辦理迎新、各項年節及課外聯誼活動。
- (三)僑生課業輔導：教育部為提高僑生基本學科能力，提供免費輔導課程，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會計等基本學科，學生若有需求報名，達到 6 人可開課。111-1 學期共開設國文及生物兩科。
- (四)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學行優良獎學金、華僑協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等六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 (五)僑陸生聖誕餐會：訂於 111.12.21(三)18:00-21:00，假利瑪竇大樓 LM101 舉行，設計有趣的線上競賽遊戲及交換聖誕禮物等，讓遠在他鄉求學的僑陸生，度過一個溫暖及開心的聖誕夜晚。
- (六)僑陸生春節祭祖暨感恩餐會：暫訂於 112.01.04(三)11:30-14:00 舉行，分祭祖典禮及感恩餐會兩部分進行，活動中有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狀、僑陸同學精彩表演及豐富的獎品抽獎，並邀請教育部及僑委會長官與本校師長及僑陸生餐敘同歡。

二、請系上協助事項：

-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新生接觸，多了解他們在語言、經濟、課業及與其他同學相處的狀況，近年境外新生入境受到防疫措施影響，較晚進入教室學習，在班級融入和課業學習上皆受到不少衝擊，同學的關懷與接納，將有利協助他們更快速適應校園生活。
-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需要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到至勞動部網站線上辦理工作證，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內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 (三)學業：請提醒大四僑陸生，先申請一份學年成績單，核算已修畢學分數，以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 (四)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內政部移民署將嚴格執行，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再重新申請入境。僑生若因休學、退學、畢業，學校即需通報移民署，學生居留證即會被註銷，必須儘快離境。
- (五)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僑陸組網頁亦有相關宣導資訊。
- (六)系上僑陸生如有出入境、打工、保險等問題，或有其他情況，敬請協助與僑陸組聯繫。電話 29052291(薛淑文組長)、29053125(黃惠芳小姐)、29052952(羅佳宜小姐)、29053169(吳東燕小姐)、29052329(張文綺小姐)；僑陸組 Email：overseas@mail.fju.edu.tw。
- (七)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生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軍訓室

一、國防教育：

(一)【從戎不必投筆，職涯新選擇--ROTC】本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募兵政策，宣導從軍完整生涯發展，提供學生職涯選項。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招生簡章已置於軍訓室網頁，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報名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名對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本校一、二年級學系之學生，培訓期間學雜費由國防部全額補助，另每學期再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及每月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結訓後以少尉軍官任用(薪資約 5 萬 0,560 元)，服役最低年限 5 年。

為提供同學多元職涯選擇，本校協調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野聲樓 2 樓軍訓室(YP217)設立從軍職涯服務站，提供同學完整諮詢服務。

二、校園安全維護：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為 404 件，較上學期減少 42 件，除難以歸因之其他類事件外，以自我傷害 109 件居多，情緒困擾 60 件次之，騷擾 54 件再次之。此外，詐騙案件有 7 件，詐騙方式仍多類似，應再加強宣導。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年/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詐騙	情緒困擾	擾鄰喧鬧	網路租賃糾紛	其他	小計
110-1 統計	42	34	162	11	59	6	29	5	7	91	446
111 /2 月	0	9	12	3	6	0	11	0	0	9	50
3 月	1	19	36	4	16	0	18	2	0	21	117
4 月	1	11	22	3	13	4	18	0	0	41	113
5 月	0	5	20	1	13	2	8	0	1	25	75
6 月	2	1	15	2	5	0	3	0	0	6	34
7 月	0	2	4	0	1	1	2	0	0	5	15
110-2 小計	4	47	109	13	54	7	60	2	1	107	404
比較	-38	+13	-53	+2	-5	+1	+31	-3	-6	+16	-42

(二)針對上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類安全事件檢討與分析肇因，提醒相關與叮嚀事項如下：

1. 自我傷害防範：110 學年第 2 學期發生同學自我傷害案件 109 件(包含諮商過程中自我坦承之個案)，主要為學習壓力及感情因素所致；而適逢學期開始且季節逐步變換，易誘發情緒障礙同學更為負面的思想與行為，而自我傷害原因多係感情、課業、與同儕人際關係等因素，

且當出現情緒困擾、壓力無法適時調適抒發時，往往容易肇生憾事，分析時間、地點，多為非上課時間時於校外或住處肇生，若僅賴學校行政體系是無法全面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故協請師生應發揮自動、互助的精神，共同防範。

2. 防範騷擾事件：

- (1) 儘量避免行經幽暗、偏僻處所及人員稀少道路。
- (2) 見有可疑陌生人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 (3) 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儘量結伴同行。
- (4) 陌生人來訪，應先查明來訪者身份，不要急於開門，夜間應緊鎖房門。
- (5) 搭乘電梯時，避免單獨搭乘，並時時提高警覺。
- (6) 了解正確兩性平權及應對交往觀念，避免因衝動或無知肇生憾事。
- (7) 發現可疑人物逗留校園，應立即通報警衛室(29052119)或軍訓室(0905298885、29052885)處理；校外可立即報警處理(110)。
- (8) 如遇突發狀況，為維護安全之考量，應就近向派出所、便利商店、學校各行政單位等尋求立即之協助(無需執著於非警政單位不可)。

(三) 本學期(111-1)開學迄11月6日，各類校安事件計153人/件，以，自我傷害56人/件較高，騷擾(性平)23人/件次之，疾病送醫22人/件再次之。(詳如下表)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一覽表

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性平)	詐騙	情緒困擾	擾鄰喧鬧	網路或租賃糾紛	其他	小計
8月	0	3	0	1	0	0	2	0	0	3	9
9月	2	12	3	6	3	1	5	0	1	5	38
10月	2	5	37	6	17	0	10	0	0	7	84
11月	0	2	16	0	3	0	0	0	0	1	22
小計	4	22	56	13	23	1	17	0	1	16	153

資料統計截止日：111/11/0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落實照顧少數族群-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輔導與服務品質，並謀求本校全面性的均衡發展，幫助在輔大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發揮潛能，同時提供本校多元文化之場域，以服務全校師生。

一、主要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二、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休學學生 (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290	45	4	129	51	519

*統計日期截至 111.10.14

三、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教務長(兼中心主任)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資中心主任/泰雅族
嚴任吉	耶穌會單位代表/漢族	林慧婷	原民會新北區就服督導/阿美族
聶達安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 學程主任	古樂樂·杜里夫 灣	羅東聖母醫院長照部高級專員 /排灣族
林自強	軍訓室/阿美族	日珮蓉	學生代表(碩士) /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賽夏族
陳麗卿	財法原碩專班秘書/漢族		

四、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歐拜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醫學院	056052@mail.fju.edu.tw
陳瑩儒	漢族/社工師	02-29052168	法律學院、個案輔導	154972@mail.fju.edu.tw
王大中	漢族	02-29052029	社會科學院	fj03998@mail.fju.edu.tw
趙瓊文	賽夏族	02-29056719	藝術、織品、文學院	fj03707@mail.fju.edu.tw
拉並·瓦歷斯	泰雅族	02-29052195	理外民學院	fj03997@mail.fju.edu.tw
鄭恩惠	阿美族	02-29056250	傳播學院、管理學院	fj03897@mail.fju.edu.tw
莎優·悟吉納	泰雅族	02-29056415	教育學院	fj03887@mail.fju.edu.tw
李穎凡	泰雅族	02-29053951	進修部	fj03852@mail.fju.edu.tw

五、原住民族學生跨域領航人才培育計畫：Cila la!齊心同行

知識是透過社會的建構下逐漸累積而成的，而「民族教育」是以部落或群體等為主體，透過生活中的經驗累積而成的。在當代的社會中，因著歷史脈絡的結果，導致產生當代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混淆及知識不對等的情況發生，所以在高等教育的階段，來自不同經驗的原住民族學生，聚在一起除了彼此激發對於文化的熱情之外，更連結彼此不同的領域的交流，共同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核心素養教育，讓當代的原住民族學子更有影響力。

六、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 (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 (二)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 (三)課業輔導陪伴計畫。

七、委託/補助辦理原民會專案計畫

- (一)「111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二)「111 年度「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計畫」。
- (三)「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原來很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 (四)「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 (五)「111-112 年度「Mataisah·原夢計畫」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暨核發工作。

八、教育部補助計畫

111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2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九、原資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中心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irc.fju.edu.tw/>

學生輔導中心

一、服務資訊：

- (一)、地點：國璽樓醫學院 2 樓(MD222 室)
- (二)、時間：8:00-21:00
- (三)、電話：29053003、29052237、29052258
- (四)、網站：<http://www.scc.fju.edu.tw>

二、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
日間部	管理學院、社科學院	周佩君、葉怡君
	理工學院、外語學院	蔡幸祖、彭雪莉
	醫學院、法律學院、藝術學院、民生學院	何冠瑩、林欣瑜
	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織品學院	林 近、孫允儀
進修部	應美系、英文系、日文系、法律系、經濟系、醫健學程	林軒萍
	文創學程、文服學程、長照學程、大傳學程、設計學程、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資系、宗教系、資創學程、運管學程、商管學程、軟創學程、餐旅系	劉明媚

三、本學期活動：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諮商個別	個別心理諮商 【諮商班表請參酌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線上預約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醫師諮詢 精神科	精神科醫師諮詢	全學期 (寒暑假除外)	有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諮詢信件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班級活動 輔導	依據學生的發展任務並配合班級的需求，設計團體活動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相關經驗，提昇探索自我的動機與興趣。 111-1 輔導活動主題與相關資訊請見  日間部承辦人：林近心理師/進修部承辦人：劉明媚心理師				
成長團體	生命中的酸痛與停滯，身體懂—來場心靈與身體的按摩之旅	111.09.24-25	09:30-16:30	黃璧君 心理師	報名請洽 學輔中心
	與家相遇-家庭探索團體	111.10.13-11.24 (10/13 時間異動，11/3 期中考停一週)	18:00-20:00	程音筑 許凱翔 實習心理師	
	玩戲劇，探索人際傾聽與表達	111.10.16	09:30-16:30	趙乙勵 心理師團隊	報名請洽 學輔中心

	愛情怎麼了嗎?-愛情探索團體	111.11.08-12.20	15:40-17:40	林虹欣 劉志慧 實習心理師	
	探索你的內心小劇場—人際困擾成長團體	111.11.09-12.14	18:00-20:00	郭嘉蕙 林虹欣 實習心理師	
	關係中的摩擦與和解—心理劇體驗工作坊	111/11/13	09:30-16:30	唐欣妤 吳欣儒 心理師	
午餐約會	~靜心時刻~禪繞畫初體驗	111/11/17	12:30-13:30	劉志慧 實習心理師	活動 ID 30282
	~找回初始的聲音~頌鉢冥想體驗	111/12/08	12:30-13:30	許凱翔 實習心理師	
	~生活中的點綴~手作編織吊籃	111/12/15	12:30-13:30	程音筑 實習心理師	
主題輔導系列活動	~好好睡覺~停不下來的大腦	111/11/08	13:30-15:30	林詩淳 心理師	活動 ID 30281
	~好好吃飯~照顧自己，從吃開始	111/11/16	13:30-15:30	梁喬閔 營養師	
	~好好放鬆~享受一段美好時光	111/12/07	13:30-15:30	鍾雅惠 心理師	
	~好好運動~尋找你的腦內啡	111/12/14	13:30-15:30	黃靜婷 心理師	
珍愛生命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約 100 分鐘	何冠瑩心理師	
心理衛生演講	好好睡覺不再難！用正念練習放鬆與舒眠	111/09/22	12:00-13:30	陳建鴻 心理師	活動 ID 30279
	不期不待、不受傷害？談親密關係中的需求與失落	111/10/5	13:40-15:30	蔡秀娟 心理師	
	如何伴親友或伴侶走過憂鬱？陪伴者的教戰守則	111/10/19	13:40 15:30	邱亮儒 心理師	

	裝睡的人叫不醒，但聽得到個人的鴛鴦夢：單戀	111/11/9	13:40-15:30	利得誠 心理師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導師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 1 場演講，活動同步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若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林近心理師，分機 3003。					
同儕輔導培訓	比 Q 了怎麼辦-同學心裡有難怎麼幫？	111/10/12	12:30-14:30	陳家正 心理師	活動 ID 30302
	人聲的自我追尋~情緒覺察工作坊	111/10/13	15:30-18:30	高銘謙 劇場工作者	
	我看見你內心的傷~談談創傷知情與陪伴	111/11/23	12:30-14:30	吳柏瑩 心理師	
導師研習	練習焦慮-覺察與鬆綁焦慮習慣	111/10/6	12:00-13:30	黃揚名 副教授	活動 ID 30285
	是誰偷走了睡眠	111/10/28	12:00-13:30	黃彥霖 心理師	活動 ID 30286
	只要能夠不踩雷，學生其實不難陪	111/12/8	12:00-13:30	柯書林 心理師	活動 ID 30287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http://www.scc.fju.edu.tw/				
	YouTube 頻道 https://m.youtube.com/channel/UCW1aLzCNcnMe63JHMYaemw				
	IG 粉絲頁 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				

服務學習中心

一、服務學習中心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服務實作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二、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活動融滲至課程中，課程類型包含全人教育型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議題)。 ※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提供課程補助申請，專業課程每門最高2萬元；人生哲學及大學入門每班最高1萬元。(申請辦法請見服務學習中心網站)
志工整合	辦理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自主學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
國際合作	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及培訓計畫。
研究發展與推廣	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培育服務學習種籽教師。

三、111-1 學期重要行事曆：

四、補助/獎勵公告

- 06.29-09.05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 08.29-09.12 服務學習績優學生推薦申請
- 09.20-10.14 服務學習型自主學分認證申請

五、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講座、培訓

- 9-12月 服務學習教師讀書會
9/22、9/29、10/6、11/17、11/24、12/8中午時間
- 9-12月 服務學習系列專題講座
9/20、10/4、11/14、12/6中午時間
- 10.14 第十四屆北區服務學習跨校聯盟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
- 11.18 【啟：後疫情時代服務學習之轉化與蛻變】
臺灣服務學習學會服務學習實務研討會

六、志工團隊招募、訓練、補助、成果展

- 9.13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 10.12 服務學習成果展暨招生
- 11.15 及 2023海外服務學習招生說明會

11.22
 11.19 志工基礎訓練
 11.21-12.09 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申請
 9-11月 志工隊特殊訓練
 9/21、10/1、10/5、11/16

*上述活動詳細內容請見公告信及中心網站，如有新增或異動，請以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071471@mail.fju.edu.tw
中心夥伴	許惠清-國際志工	02-2905-2996	078443@mail.fju.edu.tw
	邱慧銘-志工整合	02-2905-2981	041818@mail.fju.edu.tw
	龔怡敏-服務學習課程	02-2905-2919	134367@mail.fju.edu.tw
	譚師涵-種籽志工隊	02-2905-2997	fj03522@mail.fju.edu.tw
	林宜霈-教師社群培力	02-2905-2756	fj03873@mail.fju.edu.tw



服務學習中心 <http://slc.fju.edu.tw/> (淨心堂 GS100)

宿舍服務中心

一、學生宿舍床位相關作業時程資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住作業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依規定日期完成申請且期末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手續，則可退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則沒入保證金(學年制房型不適用)。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床位候補作業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三)目前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可至各宿舍洽詢開學後候補事宜。

二、輔仁大學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一)各學苑(學期費用)

宿舍名稱	單人房	二人房	三人房	四人房	每人/保證金
文舍學苑(女)		17,040		8,340	3,000
		11,790			
文德學苑(女)	26,960	15,540		9,000	3,000
	19,340				
	17,370				
宜真宜善學苑(女)	17,810	13,140	10,070		3,000
宜美學苑(女)			10,070	8,270	3,000
格物學苑(男)	17,685	10,090			3,000
立言學苑(男)		12,000	9,070	8,270	3,000
信義學苑(男)	15,820	9,460	9,140		3,000
和平學苑(男)		9,460	9,140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上+下學期)之用，並於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電費依冷氣使用電表度數收取費用。

3. 住滿上+下學期定義即指在上、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二)宜聖學苑(採學年制)

宿舍名稱	無障礙房 (套房)	二人房 (套房)	二人房 (雅房)	三人房 (雅房)	每人/保證金
宜聖學苑(男女同棟、 分層管理)	38,400 (第一學期)	30,300 (第一學期)	29,250 (第一學期)	21,600 (第一學期)	3,000
	32,600 (第二學期)	25,700 (第二學期)	24,750 (第二學期)	18,400 (第二學期)	3,000

1.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作為擔保滿期住宿(即住滿一學年)之用，於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退宿日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退回並匯入學生帳戶。

2. 學年制住宿費：「第一學期」為暑假期及上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第二學期」為寒假期及下學期宿舍規定退宿日前的費用。

3. 住滿一學年定義即指在下學期期末宿舍規定的退宿日為基準。

4. 電費依使用需求自行儲值。

三、宿舍疫情處理原則：

(一)快篩陽性或確診者：本島生已返家居家照護隔離為原則，境外生及離島生在台無處所者，安置聖心或聖職單位安心套房，統一送餐並依規定收費。

(二)確診者宿舍同寢室友，被匡列者需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3+4)或自主防疫(0+7)，該宿舍門禁卡鎖卡7天不可進入宿舍，第8天才可返回宿舍。(CDC公告11/7起全面改為0+7自主防疫，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一人一室(獨立衛浴)之自宅或親友家或旅館為原則)

1. 0+7：7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證明者，依下列宿舍類別進行防疫措施。

A. 校內宿舍無獨立衛浴寢室：住宿生自主防疫期間可到校上課，但不可入宿舍。(可選擇返家、親友家或隔離宿舍)

P.S. 隔離宿舍量能有限，以境外生、離島生及核准之特殊狀況者為優先，本島生則應採返家、親友家為主。

B. 校內宿舍有獨立衛浴一人一室的寢室：住宿生可到校上課，並可於原寢室自主防疫。(亦可選擇返家自主防疫)

2、3+4：返家居家隔離3天+4天自主防疫，均不得入宿舍。

(四)入住安心套房及安心雅房等隔離宿舍之住民須配合下列事項：

1. 快篩陽性及確診者隔離期結束後必須快篩陰性才可返回宿舍。

2. 選擇入住安心套房(快篩陽及確診者)及安心雅房(密接室友)的住民，必須完整隔離7天後才可離開，並依規定收費。

3. 隔離宿舍(文舍及和平五樓)安置原則同日入住隔離宿舍者以安排住同一寢室為原則。

宗教輔導中心

一、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二、主要服務項目

-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
-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細胞福傳小組工作。
-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 (八)服務窗口：

姓名	單位	分機	電子信箱
校牧林之鼎神父 兼宗輔中心主任	宗教輔導中心	2212 2132	078089@mail.fju.edu.tw
蔡振興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049964@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葉翠雲	宗教輔導中心	3080	029786@mail.fju.edu.tw
安瓊伊	宗教輔導中心	3005	fj03904@mail.fju.edu.tw
古佳欣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katarzynassps@gmail.com

三、111 學年度重要活動介紹

111.09.02 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

在新生開學典禮中，負責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讓大學新鮮人一踏入天主教學校就感受到學校的宗教氣氛，並為他們的四年生活祈福。

111.09.14 開學祈福彌撒

為新學年的輔大學生學業、生活祈禱。

111.11.1~111.11.27 上學期生命教育週活動

配合生命教育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包括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生命的追思活動，以及 11/2 追思已亡彌撒。

111.11.28-111.12.25 聖誕系列活動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舉辦相關活動，包括 11/28 聖誕點燈活動、12/8 校慶彌撒、12/12-12/16 聖誕愛德活動、12/21-12/23 報佳音、12/24 子夜彌撒、12/25 天明彌撒等。

112.03.22-111.03.29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祭天敬祖體驗課程、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等。

112.03.31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祖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112.02.22-112.04.09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聖灰禮儀、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四旬期愛德運動、捐血運動、聖週四-主的晚餐、苦路巡禮、聖週五-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慶祝復活節教友共融-歡迎新教友等。

112.06.07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一年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112.06.17 畢業祝福禮

藉著輔大校牧的迎光、祈禱和派遣，帶領全體畢業生藉著祈福禮，願同學們不管未來步入社會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且懷著一顆虔敬、期待和奉獻的心，為社會和群眾服務、貢獻所長。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 (<http://www.religion.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急難關懷

為關懷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工生，提供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班代表宣達，若有需要幫助之同學可至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網站【表件下載—教職員工生急難救助關懷-第二級關懷】申請表。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1. 111年9月-11月中國聖職單位為文教傳藝四院初審推薦同學舉辦「認識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讀書會」，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暨決審會議決議推薦乙名學生，於校慶大會中授獎暨頒發5萬元獎學金。
2.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院秘暨系秘書每月共融聚談(這學期改成每月生日贈送小禮物)。
3. 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 12:0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4. 慕居心語慕道班每週三 12:1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5.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學生聖誕節聯合點燈佈置比賽。
6. 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師生聖誕報佳音。
7. 聖誕節舉辦教職員/學生共融活動。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網址：

<http://dcs.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	汪文麟神父	3308	冠五樓 L0203 室 050878@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辦事員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 L0101 室 084666@mail.fju.edu.tw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 LE101(心慕居) 030009@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孫玉珍	2362	冠五樓 L0102 室 013554@mail.fju.edu.tw



聖言會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劉錦萍修女（校內分機：2412，辦公室：耕莘樓 201 室）。

理工宗教輔導室：竺麗江老師（校內分機：2453，辦公室：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室：張心瑜老師（校內分機：2556，辦公室：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暨使命室窗口：簡秀雯老師（校內分機：3693，辦公室：秉雅樓 HE004 室）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一)學生培育：

1. 理工學院揚生青年小組：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

社課	每週一 19:00-21:00
----	-----------------

幹部培育	每週四 12:10-13:30
------	-----------------

2. 聖言志工：張心瑜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方式：社課與幹部會議、陪伴志工進行服務實作與反思、期中期末讀書會

社課培育	每週二 18:00-20:00 靜心書齋(LA110)
------	-----------------------------

	9/20 期初共融、招生說明會
--	-----------------

幹部例會	每週五 12:10-13:30
------	-----------------

海外服務	迦納海外服務學習（2023 年暑假）
------	--------------------

國內服務	中華殉道聖人堂冬令營
------	------------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簡秀雯老師/理外民織四院聯合活動/民生、織品學院

竺麗江老師/理工學院、張心瑜老師/外語學院

內容：由理代會、外代會、民代會、織代會組成，各活動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活動：1. 理工、民生、織品學院學代會幹部派遣與祝福禮，111 年 10 月。

外代會幹部期初培育。

2. 外語六系聯合報佳音活動，12/14。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傳承營。暫定 112 年五月底。

4. 理工聖欣科學服務隊與超越極限自我挑戰營。

5. 111-2 擬進行國泰國小自然科技魔術團。

6. 四院學生聖誕節暨校慶聯合活動。111 年 12 月 3 日早上 10:00~下午 4:00。

7. 四院代會幹部期初共融。111 年 10 月。每月一次學代會幹部例會。

(二)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1. 理工「英文讀經」，每週五中午聖言樓 SF134。

2. 理工學院與天主有約信仰分享，每週二中午聖言樓 SF134。

3. 理工學院 11/9 聖經與科學講座。

4. 理工學院院代會及各系學會聖誕節捐血傳愛活動。
5. 外語學院「聖經與文學」院選修課。
6. 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
7. 「基督徒生活入門」慕道班，外語學院 LA110，每週三 12:00-13:30。
8.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活水聖經分享班」。每周二中午 12:30~13:30。
9. 民生織品學院「聖言小窩讀書會」。每周五 17:00~18:30 在靜心書齋。
10.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及學生「聖言生活分享」。每周三 17:30~18:30。
11. 民生織品學院學生「心靈成長讀書會」。隔周四中午 12:00~13:30。

(三) 共融與成長

1. 理外民織四院大學入門教師聚會：8/30 及 9/01。
2. 理外民織四院院長期初共融餐會：9/13。
3. 聖言會單位人物懇談：外語學院劉雪珍女士、織品學院-羅麥瑞修女。
4. 理外民織四院新進教師傳習會：10/20。
5. 理外民織四院聖誕共融餐會：12/15。
6. 理工學院大一導師聚會 9/2(五)中午 12:00。
7. 理工學院起飛生關懷輔導。
8. 理工學院歡唱家族聚會，每週一次。
9. 理工學院光之旅 12/14(三)。
10. 織品學院 8-10 月慶生植栽療癒工作坊 10/25(二)。
11. 民生學院 8-10 月慶生植栽療癒工作坊 10/26(三)。
12. 民織學院教職員及學生聖誕香氛彩繪比賽。11/30(三)中午 12:00~13:30。展期 12/2~12/30。
13. 民織學院 11-1 月慶生共融 1/12(四)。
14. 民織學院秘書共融(1 月)。
15. 民織境外生及讀書會歲末共融(1 月)。
16. 四院境外生迎新暨跨文化交流(面具節)10/12(三)中午在德芳大樓一樓大廳。
17. 四院研究生迎新共融 9/29(四)中午在 A220。

(四) 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

(五) 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外民織四院之學生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相關活動資訊請關注臉書「輔仁大學民生織品學院宗輔室」及「輔大外語宗輔」及「輔大理工學院宗輔」粉絲專頁~

歡迎按讚並分享喔!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並以耶穌會四項普世性使徒優先精神：「靈修分辨」、「弱勢關懷」、「青年陪伴」、「環境保護」，經由信仰上的分辨在社會中促進福音正義，關懷弱勢並與之同行以肯定人性尊嚴，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和諧氣氛，與青年學子一起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具體說明如下：

- (一)參與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系所主任、新進老師遴選……等有關會議，並積極提供建議或有關使命精神之說明。
- (二)透過不定期舉辦學生分享共融聚會活動，輔導、關懷、培育學生，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
- (三)積極與學校各單位緊密配合，參與規劃、執行並主辦各項活動，致力實現真善美聖的全人目標。

二、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連結網址 <http://jmo.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辦公室地點
耶穌會單位代表	嚴任吉神父	2905-2789	羅耀拉大樓 SL108
耶穌會	洪坤福神父	2905-2616	樹德樓 LW111
使命室主任、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2905-3409	國璽樓 MD147
管理學院宗輔	林孟熹	2905-2728	羅耀拉大樓 SL110
社科、法律學院宗輔	黃富巧	2905-2949	樹德樓 LW110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 (一)學生個別晤談：(嚴任吉神父、洪坤福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1. 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2. 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 (二)學生急難關懷：(醫學院：王文芳；管理學院：林孟熹；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黃富巧)
 1. 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2. 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學生及助學生。
 3. 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宗輔提出申報。
- (三)學生分享團體：(嚴任吉神父、王文芳、林孟熹、黃富巧)
 1. 嚴神父慕道班，每週二午間於 SL109 舉行。
 2. 讀經分享學生團體每週二午間於國璽樓 MD147 舉行。
 3. 傾聽音樂分享交流俱樂部：學生午餐共融聚會雙數週週五午間於 LW110 舉行。
 4. 新聞時事分享交流俱樂部：學生午餐共融聚會單數週週四午間於 LW110 舉行。
 5. 生活故事館：我有話要說，每週五午間於 SL109 舉行。
- (四)學生自主學習團體：
 1. 食享冰箱志工共融餐會每月舉辦一次，於樹德樓 LW110 室。
 2. 法管社科醫四學院學生會長與幹部共融餐會每月一次舉辦，於樹德樓 LW110 室。
 3. 陪伴與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團體並舉辦幹部培訓營和志工服務成長活動。
- (五)USR 食享冰箱：
 1. 目標：秉持惜食、不浪費，以食物分享的環保概念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2. 對象：輔大教職員工生

3. 方式：週一至週五於 LW110 開放為食享冰箱捐贈與領取物資場地。

四、禮儀活動：

- (一)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 (二)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醫學院各系加袍禮、加冠禮、配章禮、大體老師迎接禮、啟用禮、慰靈公祭…等。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一、服務工作團隊介紹

李進德主任	校內分機：2860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109
何戀玉同仁	校內分機：2864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112
李淑芬同仁	校內分機：2851	辦公室：進修部大樓 ES502

二、服務目標與內容

(一) 學生身心靈培育與陪伴

1. 目標：幫助學生找到生命意義，活出生命價值，與生命之源相遇。
2. 內容：
 - (1) 大型活動及禮儀：部週會祈福禮、畢業生祝福禮。
 - (2) 團體培育：
 - A. 菁英學生培訓計劃，透過全人培育，自我覺察，人際互動學習，服務他人，愛護弱小，深耕愛與勇氣，建立友好關係。
 - B. 印度志工服務與文化交流教育學習計劃，自我覺察，人際互動學習，服務他人，愛護弱小，深耕愛與勇氣，建立友好關係。
 - C. 領袖探索營：於暑期以一日或兩日營隊，培訓學生領導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 D. 學生成長團體輔導計劃：春天讀書會、心靈之歌、畫中的自我照見，在團體中閱讀、詠唱、聆聽、分享、支持、成長。
 - (3) 國內外服務：菁英學生與輔印星空服務學習團隊，利用學期中週休二日及寒暑假到國內外服務學習。
 - (4) 個別陪伴聆聽與關懷：建立積極的生活態度，急難關懷、有特殊需求者轉介學輔中心，重大事件傷亡協助。

(二) 教職員工身心靈成長與陪伴

1. 目標：透過交流、關懷、共融活動，促進教職員工身心靈健康與整合，提升服務品質，發揮真善美聖精神。
2. 內容：
 - (1) 慶節禮儀：期初、期末彌撒、聖誕節、復活節共融、婚禮、喪禮、追思禮。
 - (2) 教職員工身心靈成長共融：新進教職員共融歡迎會、教職員共識營、與神對話讀經班、遇見幸福讀經班。
 - (3) 成長精進自強活動。
 - (4) 婚喪喜慶之慶祝禮儀、關懷慰問，急難關懷。

三、本學期活動項目

(一) 學生成長培育

1. 心靈成長果園

● 心靈之歌：祈禱讚頌，詠唱心靈之歌。

指導：許愷育老師，音樂系，主修：鋼琴。

時間：週二下午5點半至6點半，地點：ES111室。

● 春天讀書會

目標：閱讀與心得分享是求得知識與智慧的利器，讀書會提供跨系夥伴共同閱讀的機會。從閱讀中整理思路，自我覺察，在分享中收穫成長，開拓思維與視野，鍛煉口頭表達能力。

讀本：被討厭的勇氣、Hope for the Flowers、White Bird、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牧羊少年的奇幻旅程、踏上生命的第二旅程、顛峰心態。

導讀：余淑娟老師，學歷：輔仁大學哲學碩士、博士。

經歷：多年經營公司之資深經驗、輔仁大學全人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時間：隔週四下午5點半至6點半，地點：ES111室。暑假期間以視訊進行。

2. 輔進菁英學生培訓計劃：簡單良善的同儕團體，蘊釀生命的黃金歲月，成己達人。

- 黃金歲月營：覺察放鬆與身心靈靜養，同儕團隊認識與彼此帶領。
行前會：111. 11. 16(三) 8:30-10:00PM
營 隊：111. 11. 27(日) 9:00-17:00
主講人：陳美琴老師、陳碧伶修女。
-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人際關係與溝通，探索與練習。
日 期：112. 01. 07 日(六)，10:00-16:00
主講人：方玉華老師，依納爵靈修中心專任講師 專長：自我認識與人際溝通技巧
- 自主學習，寒假或春假四天三夜，淨灘，朝聖，在地生活文化教育，印度服務。
- 3. 印度志工服務與文化交流教育學習計劃：深耕愛與勇氣，理解印度文化內涵，拓展胸襟視野，建立友好關係。團隊神父：季進德神父，指導老師：唐維敏老師。
●前往地點：南印，預定日期：112. 01. 26-112. 02. 16，視班機情形調整。
- 4. 系學會幹部培育：促進進修部學會幹部之間的交流，凝聚團隊力量傳承服務經驗。
●111 學年度進修部學會幹部共融營。
日期：111. 10. 16(日)，8:00-18:30。
- 5. Meet in English 透過英文交流，讓同學們學習口語化的英文溝通能力。
時間：111. 09. 12(一)起 每週一 5:00-6:30PM
地點：進修部大樓 ES502

(二)教職工成長培育

1. 遇見幸福讀經班
時間：每週三下午 14:30-15:30，地點：ES111
2. 釋放心靈的枷鎖讀書會
時間：每週二晚上 19:00-20:30，地點：ES502
3. 瑜珈—舒活身心靈：透過瑜珈，幫助同仁放鬆身體，提升心靈能量，擁有健康平衡的身心靈。
日期：第一梯次 111. 09. 14 至 111. 11. 02。第二梯次 111. 11. 09 至 111. 12. 28。
時間：每週三 4:40-5:40 PM，地點：醫學院大樓 國壘樓 MD564。
4. 教職員信仰與身心靈樂活系列活動：舉辦講座或活動幫助教職員提升自己生活的品質並深入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 (1)進修部迎新同仁共融：歡迎加入進修部的教職員工，增進新進同仁的認識，促進教學與行政的交流。
日期：111. 09. 16(五)
時間：5:30-6:40PM，
地點：進修部大樓學習共享空間 ES101。
 - (2)夜空中的星星：邀請進修部教學行政資深教職同仁，分享在進修部的工作經驗，促進進修部同仁間的交流，彼此勉勵深化學校使命精神。
日期：每個月一次。
 - (3)生之喜悅：每月第一週的週五，為進修部教職員工慶生共融，分享工作生活點滴。
 - (4)專任教師共融：促進教師們彼此認識，教學及行政經驗交流，提升教學與培育學生的效能。
日期：每學期一次。
 - (5)安頓身心靈系列活動：後疫情時代及政治各方面問題造成人心不安，透過舉辦香道、茶道、精油工作坊幫助教職同仁放鬆及安頓身心靈。
日期：每一個月兩次，週三 下午 4:00-6:00PM
地點：ES101 OR ES502
5. 紓壓時刻：工友同仁們共融。

(三)大型活動

1. 進修部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介紹
 - (1)授課老師與使命宗輔老師教學座談會
日期：111年9月13日(三)
時間：17:30-18:30
地點：ES101
 - (2)單元介紹
日期：111年09月27日(二)至11月9日(三)
時間：18:40-22:00 (按各班大學入門上課時間)
地點：淨心堂
2. 進修部開學祈福彌撒
日期：111年9月14日(三)
時間：16:30-17:15
地點：耕莘樓四樓聖堂
3. 進修部週會
日期：111年11月09日(三)
時間：20:30-22:00
地點：中美堂
4. 聖誕節系列活動
 - (1)將臨期愛德活動
日期：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3日
地點：進修部
 - (2)進修部聖誕點燈暨進修部拔河比賽
日期：111年11月30日(三)
時間：20:30-22:00
地點：進修部大樓前廣場
 - (3)人生哲學聖誕報佳音
日期：111年12月12日(一)-12月16日(五)
時間：16:40-20:30，地點：進修部
 - (4)校園聖誕報佳音
日期：111年12月22日(四)
時間：17:00-18:30
地點：真善美聖廣場、進修部大樓
 - (5)學生團體暨新生跨系聖誕共融。
日期：111年12月29日(四)
時間：17:30-18:30
地點：ES101
 - (6)教職員聖誕節共融
日期：111年12月20日(二)
時間：17:30-19: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
5. 導師團體期末彌撒
日期：111年12月28日(三)
時間：14:30-17:30
地點：耕莘樓四樓聖堂

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27 日輔仁大學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辦理。

三、審議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逐條進行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P43-54 頁。

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一、遵照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輔學三字第 1110070044 號函發本校所屬單位週知，並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網頁。

肆、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下稱學生獎懲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緣由摘述如下：

(一)本校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送「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教育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復本校提供審查建議，摘要如下：

1. 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精神治療」一詞建議刪除。

2. 有關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包含公然猥褻)之議處輕重，建議類別從申誡至開除學籍。(現行為小過至開除學籍)。

3. 有關「開除學籍」之懲處條文，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建請審酌類此處分者。

(三)依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111.2.17)及第 6 次(111.5.31)會議之附帶決議，建議學生事務處針對學生獎懲辦法，依現行案件種類樣態及情節輕重處分，請參考他校法規，盡速修訂以符合時宜。

(四)綜上，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議處修訂如下：

1. 有關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的部分：依情節輕重，議處由申誡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2. 有關性侵害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大過至退學，共三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3.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的部分：「認定屬實」至情節嚴重者，議處由定期察看至開除學籍，共三個等級。

(五)配合本校訂定「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增訂違犯該辦法之議處部分，依情節輕重，由申誡至退學，共五個等級，另可加重至開除學籍處分。

(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強制休學條文有限制身心障者學生受教權之疑慮，恐涉違反「精神衛生法」、「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三、旨揭條文修訂分別為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故「強制休學」之懲處項目予以刪除。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100018289號函，學生之行為是否達涉及精神病患需建議治療，需透過專業嚴謹之評估才能對學生提出建議，故予以刪除「精神」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為申請銷過之處理，予以合併。</p>
第六條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p>	<p>一、第九款配合現下流行之種類，酌作文字修訂，以符時宜。 二、考量校園</p>

	<p>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吸菸(含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p> <p>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p> <p>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款之情節輕微樣態，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款，予以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四、增訂第十一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之懲處，並作款次調整。</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p> <p>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p> <p>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p> <p>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p> <p>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p> <p>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p> <p>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權責</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u>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尚輕者。</u></p> <p><u>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尚輕者。</u></p> <p><u>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u></p> <p><u>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p> <p><u>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u></p> <p><u>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u></p> <p><u>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u></p> <p><u>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p> <p>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p> <p>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經<u>有關</u>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u>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關場所者。</u></p> <p><u>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p> <p><u>十五、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u></p> <p><u>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u></p> <p><u>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u></p> <p><u>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款，情節輕微樣態，移列增訂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情節輕微」，文字修正為「情節尚輕者」。</p> <p>三、增訂第十三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之懲處，並做款次調整。</p>
第八條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p>	<p>一、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p>

	<p>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p> <p>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p> <p>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p> <p>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十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款，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情節嚴重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款，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刪除情節輕微字眼，並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p> <p>三、增訂第十三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之懲處，並做款次調整。</p> <p>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p>

	<p>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p> <p>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p> <p>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p>	<p>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侮辱、誹謗他人，<u>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u></p> <p>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u>五、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p>	<p>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款，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及性侵害之行為懲處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p>
第十條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三、處理團體財務有浮報、挪用或帳</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p>

	<p>目不清之行為者。</p> <p>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p> <p>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p> <p>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p> <p>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p> <p>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p> <p>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嚇者。</p> <p>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p> <p>六、在定期察看期間，<u>再</u>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p> <p>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u>十</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一</u>、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p> <p><u>十二</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一)、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情節極為嚴重者，予以退學處分。</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有性侵害之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觸犯刑事法律情節嚴重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學籍。</p> <p>四、增訂第十二款，配合本校「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訂定經認定屬實之懲處，並作款次調整。</p>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

	<p>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五、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p> <p>六、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p> <p>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p> <p>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樣態日趨複雜化及多樣化，故針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懲處部分調整如下：</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款，予以退學處分。</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觸犯刑事法律情節嚴重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學籍。</p>
第十三條	(刪除)	<p><u>第十三條</u></p> <p><u>學生有違犯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u></p>	<p>與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立法意旨有所違背，現行條文第十三</p>

		<u>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u> <u>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u> <u>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u>	條，予以刪除，並作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u>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u> <u>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u>	一、第一項新增列舉可衡酌考量獎勵或懲處之情形。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 、十二 三 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二十一條 <u>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u>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與第二十條同為申請違規銷過之處理，予以統整合併。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公告/105.06.29生效)

110年1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公告/110.02.05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四、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理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理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吸菸(含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尚輕者。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尚輕者。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行為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